

第一辑

厦门大学财政系 主编
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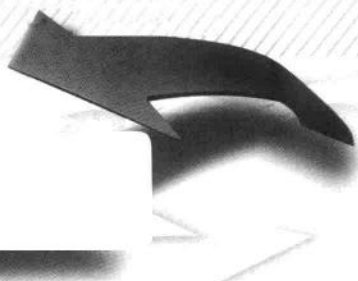
公共经济研究2013年

PUBLIC ECONOMICS RESEARCH

第一辑

厦门大学财政系
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研究中心 主编
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

公共经济研究2013年



卷 首 语

中国改革的实践、中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东西方思想的碰撞，使得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正面临一次难得的机遇。

财政学研究在中国已得到了很好的发展，而新型的公共经济学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以厦门大学财政学国家重点学科点为依托，由厦门大学财政系和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办的《公共经济研究》旨在给各界交流提供一个平台，推动中国公共经济学科的发展。《公共经济研究》倡导严谨、规范的学风和自由、平等的学术交流，以发表公共经济学及其相关问题研究的学术成果为主，特别鼓励发表针对中国公共部门制度转轨和发展研究的原创论文。

我们诚挚地期待学界同仁共襄盛举，共同为中国公共经济学的发展贡献力量！

厦 门 大 学 财 政 系
厦门大学公共财政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

目 录

中国的税制结构与要素收入分配差距

- 基于省级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 GMM 分析 蔡 翔 雷根强 (1)

论我国政府预算的公共化改革

- 基于向传统预算和新绩效预算双进程演进的视角
..... 陈 工 陈伟明 (13)

税收政策调整的社会福利研究

- 从收入公平的视角 周竺竺 洪礼阳 (20)

财政支出高增长背景下地方政府财政支出效率分析 席鹏辉 (30)

省管县体制下财政竞争与县域经济发展研究 杨志宏 郑 岩 (41)

税收负担、税制结构与居民消费

- 中国经验的检验 习 甜 王燕武 (53)

财政巩固政策的非凯恩斯效应及其传导机制

- 基于中国省级动态面板数据的研究 蔡昌达 王艺明 (67)

后危机时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模式探讨与路径选择 王 威 (87)

碳排放趋同与经济增长 王 娟 张克中 (101)

税制结构、财政支出结构与区域产业结构变迁

- 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徐建斌 刘 华 (117)

中国的税制结构与要素收入分配差距

——基于省级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 GMM 分析

蔡翔^① 雷根强^②

摘 要 本文在构建理论模型的基础上,利用 1998 ~ 2009 年中国 27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运用系统 GMM 的方法实证考察了中国的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我国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占税收总收入份额的提高均显著扩大了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占比的提高会缩小要素收入分配差距,但不显著。进一步的中国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区的回归结果表明,中国的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效应,但大体上与全国的结论保持一致,这也从侧面验证了全国回归结果的稳健性。笔者认为,我国应适当降低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的税负,积极推进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改革,提高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比重,逐步增加直接税并相应减少间接税在整个税收收入中的比重,以提升中国税收调节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功能。

关键词 税制结构 要素收入分配 面板数据 系统 GMM

①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福建厦门,361005, luckercai1314@163.com。

②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福建厦门,361005, leigenqiang@126.com。

一、引言

我国于 1994 年实施分税制改革以来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经济迅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伴随着经济总量的高增长,中国经济也同样面临着许多问题,其中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是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我国收入分配恶化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大量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一般经济学研究的收入分配有两个层次:一是要素收入分配,也称功能收入分配,是指收入在资本、劳动和土地等生产要素之间的分配;二是居民收入分配,也称规模收入分配,是指收入在居民个人之间的分配。要素收入分配与居民收入分配密切相关。一般而言,高收入者收入来源以资本要素收入为主,低收入者收入来源以劳动要素收入为主,当在国民收入中增加劳动要素收入份额时,会改善居民收入分配状况,而要素收入分配发生不利于劳动要素的变化时会恶化个人收入分配。近些年,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要素资源配置环节存在的扭曲是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根源。因此,研究要素收入分配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居民收入分配,也有助于我们寻找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有效途径。

关于要素收入分配,在中国经济学界,对分税制改革以来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下降或者相比国际经验偏低这一事实已基本达成了共识。根据不同学者的测算,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劳动者报酬占国民收入的份额持续上升,从 1978 年的 52.2% 上升至 1990 年的 72.2%,出现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的情况(李扬,1992)。戴园晨、黎汉明(1988)将其概括为“工资侵蚀利润”现象。然而,近年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又出现新的变化,由收入法 GDP 核算,劳动者报酬占 GDP 份额由 1995 年的 51.9% 下降到 2007 年的 39.7%。与此对应,企业利润则稳步上升,资本收入占 GDP 的比重由 1997 年的 34.9% 上涨到 2007 年的 46.1% (周明海、肖文、姚先国,2009)。这意味着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已从改革初期的“工资侵蚀利润”向现阶段“强资本和弱劳动”关系转化(姚先国,2005)。这一现象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有关要素收入分配差距产生的原因,国内外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解读。Blanchard 和 Giavazzi (2003) 考察劳工的议价能力对工资份额的影响。Jaumotte 和 Tytell (2007) 以及 Lawless 和 Whelan (2007) 分析了技术进步、全球化或者开放程度对于工资份额的影响。Diwan (1999) 与 Giammarioli 等 (2002) 研究工资份额的周期性变化特征以及它与经济危机的关系。

对于中国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下降的原因,国内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解释。部分经济学家认为,由于垄断等制度性因素,中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存在着利润侵蚀工资等的现象,由此造成工资性收入比例的降低。持此类观点的经济学家包括 Kuijs (2005),王诚 (2005),郑志国 (2008) 及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 (2008) 等。罗长远、张军 (2009) 则从产业的视角来审视这一问题,他们认为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工资性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的下降主要与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大幅下降有关。由于第一产业中劳

动者收入所占比例较大,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的下降导致劳动者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的下降。从产业角度研究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的经济学家还包括徐现祥和王海港(2008)等。

林毅夫等认为劳动者报酬占比下降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过去30年的增长方式并没有完全遵循“比较优势”原则,即没有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创造更多地就业。显然,这样一种解释是把就业问题和收入分配问题联系在一起,即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原因是一大部分人(如农民)没有获得实质的就业。

此外,赵俊康(2006)和刘丽(2008)等则认为技术进步所导致的对劳动力需求的减少是造成工资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罗长远、张军(2009)发现FDI、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民营化都不利于劳动收入占比的改善。龚刚和杨光(2010)认为中国二元经济结构下劳动力的无限供给是导致工资性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王云飞、朱钟棣(2009)从开放程度、劳动力市场扭曲等因素来分析要素分配的变化。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要素收入分配差距,学者们已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解读。然而,上述研究的不足之处是没有考虑到税收的影响。

有关税收影响要素收入分配的研究,在国际学界,通常都集中于某个直接税种的效应分析,而国内研究税收收入分配效应的文献主要集中在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税收对要素收入分配影响的文献较为少见(郭庆旺、吕冰洋,2011)。李绍荣、耿莹(2005)认为一个国家的税收体制,会对社会的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的程度产生影响,从而对生产要素产出弹性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要素收入分配。他们运用1997~2002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实证分析了中国的税制结构对经济增长与要素收入分配的影响,但其是在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双重框架下考察税收的效应,研究的针对性和政策的导向性不强,此外各大税类的划分不尽合理且没有有效地处理解释变量的内生性问题。郭庆旺、吕冰洋(2011)认为要素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与税收密切相关,税收可以通过税收的要素替代效应和税收的要素收入效应来影响要素收入分配,他们的研究也存在一些缺陷,如只考察了流转税、所得税对要素收入分配的影响,忽视了财产税、资源税等对要素收入分配的影响,即未充分考虑中国的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此外,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的税制结构和要素收入分配情况有一定的差距,若采用全国省份面板数据考察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可能会出现竞争对象范围选择方面的偏差。李绍荣、耿莹(2005),郭庆旺、吕冰洋(2011)的实证研究均没有考虑到税收对要素收入分配影响的区域效应,这也是现有研究的一个不足之处。

本文希冀弥补现有文献的缺陷,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创新:基于要素产出弹性的视角,利用中国1998~2009年的省级面板数据实证分析中国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实证分析过程中采用动态面板数据的系统广义矩的估计方法,有效地处理解释变量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把中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区,进一步研究税收影响要素收入分配的区域效应,旨在通过选用更小区域作为考察范围,以提高研究结论的准确性。

二、理论分析与模型设定

从经济整体的角度,也就是宏观经济的角度看,经济增长是由各种生产要素通过社会的专业化和劳动分工体系,或经济制度组合在一起,生产出社会的总产出。在一定的生产资源条件下,比如在一定量的资本和劳动要素条件下,经济增长主要是由生产要素的产出弹性决定的,资本和劳动的产出弹性越高,经济的产出总量就越大;资本和劳动的产出弹性越低,经济的产出总量就越小。并且从宏观微观经济理论我们可以得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完全是通过市场获取收入,那么决定要素收入分配份额的是其产出弹性,因此在既定的社会专业化和劳动分工体制中以及一定的生产要素总量下,生产要素所表现的产出弹性表明了生产要素的收入份额。而一个国家的税收体制,具体从数量上讲就是税收结构份额,会对社会的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的程度产生影响,从而对生产要素产出弹性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要素收入分配格局。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如何影响要素的产出弹性呢?具体来说,流转税主要通过对经济中商品价格的作用来影响经济中的各种生产和消费活动;所得税主要通过对要素收入的作用来影响经济中的生产和消费活动;资源税本质上就是增加原材料使用成本,从而影响生产规模,进而影响经济中的生产和消费活动;财产税的经济作用涉及房地产持有、交易和使用的成本。这些税类通过对经济中各种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的影响,影响社会的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程度,进而影响生产要素的产出弹性和要素收入分配格局。

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借鉴了李绍荣、耿莹(2005)的研究框架,我们在研究中剔除了税制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集中研究中国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我们将受税收结构影响的国家生产函数表示为如下 Cobb-Douglas 生产函数形式:

$$Y = AK \sum_{i=1}^n \alpha_i x_i L \sum_{i=1}^n \beta_i x_i \quad (1)$$

其中 Y 表示经济总产出, A 表示技术进步, K 表示资本, L 表示劳动, x_i 表示第 i 类税收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1)式两边取对数,且加上扰动项,得到如下的回归模型:

$$\log(Y) = \log(A) + \left(\sum_{i=1}^n \alpha_i x_i \right) \log(K) + \left(\sum_{i=1}^n \beta_i x_i \right) \log(L) + \varepsilon \quad (2)$$

其中 $\log(A)$ 为截距项, $\alpha_i, \beta_i, i=1, 2, \dots, n$ 表示第 i 个税类的份额对资本和劳动要素产出弹性的影响。根据前文分析,某个税类资本产出弹性 ($\alpha_i x_i$) 等于资本收入份额,劳动产出弹性 ($\beta_i x_i$) 等于劳动收入份额。所以根据 α_i, β_i 的大小和符号,我们就可以判断某个税类占税收总收入的提高是扩大还是缩小资本要素与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

现实经济增长是一个动态过程,经济总产出不仅取决于当前因素还与过去因素有关,即可能存在着数据动态结构所引发的内生性问题,这将导致参数估计的非一致性 (Arellano and Bond, 1991; Blundell and Bond, 1998; Bond, 2002)。另外,经济总产出与资本和劳动可能存在双向影响,即可能存在着解释变量的内生性问题,这同样会导致估算有偏。因此,我们采用动态面板数据模型来校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具体而言,我们把上面的模型扩展

为如下形式的动态面板数据模型。

$$\log(Y) = C + \log(Y_{-1}) + \left(\sum_{i=1}^n \alpha_i x_i\right) \log(K) + \left(\sum_{i=1}^n \beta_i x_i\right) \log(L) + \varepsilon \quad (3)$$

我们将基于(3)做实证分析,由于流转税属于间接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有限,我们预测其比重上升会扩大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所得税和财产税属于直接税,我们预测其比重上升会缩小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当然确切的影响方向有赖于我们下文的实证检验。

三、变量说明和数据来源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的实证分析基于(3)式,使用中国1998~2009年的省级面板数据。考虑到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并借鉴前人的一些研究,我们把 Y 用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 K 用各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来衡量, L 用各地区年末从业人员数来衡量,这三个变量的原始数据来源于《中经网统计数据库》。由于2006年各地区年末从业人员数缺失,我们用2005年和2007年各地区年末从业人员数的平均数来替代。 x_i 表示第 i 类税收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根据1999~2010年《中国税务年鉴》中的“全国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分地区分税种情况表”各个税种数据资料的完整情况,我们令(3)式中 $n=4$, x_i ($i=1, 2, 3, 4$)分别表示流转税类收入、所得税类收入、财产税类收入、资源税类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①。其中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城市房地产税;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

本文的实证分析中剔除了北京、上海、天津、西藏。剔除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一方面是因为三大直辖市的总部经济比较发达,企业所得税集中缴纳现象明显,其税制结构与其他省份相比有一定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三大直辖市在国内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都远远高于大多数省份,这可能使三大直辖市成为估计过程中的异常值;此外,上海的资源税数据、天津的土地增值税数据在很多年份存在缺失,这也会给我们的实证分析带来影响。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在实证分析中剔除了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剔除西藏是因为西藏的数据不完整。

因此,我们最终的实证分析是基于1999~2009年中国27个省份(不包括港澳台)的面板数据。

四、实证分析

(3)式是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由于因变量的滞后项出现在方程的右边,故会导致内生

① 各个税类的划分参考:邓子基:《财政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性问题,模型的其他解释变量也可能跟因变量之间存在双向因果关系,这也会导致内生性问题。Holtz - Eakin, Newey and Rosen (1988) 与 Arellano and Bond (1991) 通过一阶差分变换消除个体效应,并利用内生解释变量的一阶差分滞后项作为工具变量,通过 GMM 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因此这种方法也称为差分 GMM (DIF - GMM)。可是,差分 GMM 也有一个明显缺陷,即内生解释变量如果具有显著的单位根特性,那么,基于这些变量一阶差分滞后项构造的工具变量会存在弱工具变量和有限样本偏差问题 (Arellano and Bover, 1995; Blundell and Bond, 1998; Bond, 2002)。为此,Arellano and Bover (1995) 以及 Blundell and Bond (1998) 提出了系统 GMM (SYS - GMM),即在一阶差分方程的基础上引入原始水平方程,构成一个方程系统,并将水平变量作为其一阶差分滞后项的工具变量,从而较好地解决了弱工具变量问题。蒙特卡罗模拟实验表明,在有限样本下,系统 GMM 比差分 GMM 估计的偏差更小,有效性更高 (Blundell, Bond & Windmeijer, 2000)。由于系统 GMM 估计相对差分 GMM 估计有着更好的有限样本特性,且估计结果更加有效,因此我们在实证分析中主要使用系统 GMM 方法进行估计。对于工具变量是否有效地问题,我们将采用 Sargan/Hansen 检验及 AR 检验来进行判断,在 Sargan/Hansen 检验中,原假设为工具变量有效;在 AR 检验中,残差项允许存在一阶序列相关,但不允许存在二阶序列相关。

根据前文的分析,因变量的滞后项出现在方程的右边,其肯定是内生变量。而模型的其他解释变量可能与因变量存在双向因果关系,我们无法断定其他解释变量均为外生变量。因此,我们在运用系统 GMM 估计时,分两种情况考虑:一种情况将其他解释变量均视为外生变量,其估计结果见表 1 (1) 列;另一种情况将其他解释变量均视为内生变量,其估计结果见表 1 (2) 列。Bond (2002) 和 Roodman (2006) 指出,内生性问题将导致 OLS 估算产生向上偏差,而固定效应估算会产生向下偏差,这意味着动态面板数据模型中滞后 1 期国内生产总值系数的真实值应该介于固定效应估计和 OLS 估计之间,我们也基于这个准则选择合适的回归结果。从表 1 可以看出,(2) 列的滞后项系数符合这个准则,(1) 列不符合这个准则,而且 (2) 列也顺利通过 AR (2) 和 Hansen 检验,这说明因变量和自变量之间确实存在双向因果关系。接下来我们选用 (2) 列的回归结果来解释模型。

表 1 全国面板数据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ln Y$			
	模型 1 (SYS - GMM) 全部变量外生 (1)	模型 2 (SYS - GMM) 全部变量内生 (2)	模型 3 (固定效应) (3)	模型 4 (Pooled OLS) (4)
$L. \ln Y$	0.8424 *** (0.0140)	0.9206 *** (0.0459)	0.9181 *** (0.0184)	0.9439 *** (0.0095)
$X_1 * \ln K$	0.0270 * (0.0156)	0.1347 *** (0.0233)	0.0747 *** (0.0232)	0.0811 *** (0.0176)
$X_2 * \ln K$	0.7428 *** (0.0680)	0.2670 *** (0.0765)	0.3465 *** (0.0663)	0.2239 *** (0.0601)
$X_3 * \ln K$	-0.1679 (0.2299)	-0.7969 (0.5223)	0.1435 (0.2606)	-0.6226 ** (0.2641)
$X_4 * \ln K$	0.2171 (0.4676)	-0.6208 (1.7154)	-1.8014 *** (0.4528)	0.3542 (0.4138)

续表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ln Y$			
	模型 1 (SYS-GMM) 全部变量外生 (1)	模型 2 (SYS-GMM) 全部变量内生 (2)	模型 3 (固定效应) (3)	模型 4 (Pooled OLS) (4)
$X_1 * \ln L$	0.1469 *** (0.0201)	-0.0362 (0.0292)	-0.0328 (0.0310)	-0.0116 (0.0201)
$X_2 * \ln L$	-0.5650 *** (0.0530)	-0.1628 ** (0.0709)	-0.2667 *** (0.0543)	-0.1612 *** (0.0503)
$X_3 * \ln L$	0.1898 (0.2679)	0.8759 (0.5681)	-0.3997 (0.2849)	0.6354 ** (0.2795)
$X_4 * \ln L$	0.0683 (0.4525)	0.5142 (1.5370)	1.7957 *** (0.4532)	-0.3093 (0.4161)
截距项	0.2157 *** (0.0411)	0.2529 (0.4156)	0.5248 *** (0.1626)	0.1280 *** (0.0256)
观察值	297	297	297	297
AR (2) - P 值	0.006	0.414		
Hansen 检验 - P 值	0.138	1.000		
R^2			0.9976	0.9987
Adj R^2				0.9986

注: L , $\ln Y$ 为 $\ln Y$ 的一阶滞后项。“***”、“**”和“*”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标准差。AR (2) 统计量用于考察一次差分残差序列是否存在二阶自相关, 其原假设为不存在自相关。Hansen 检验用来检验矩条件是否存在过度识别, 其零假设为过度识别检验是有效地, 也就是模型的工具变量设定是有效地。

从表 1 (2) 列可以看出, 流转税类占税收总收入的份额 X_1 每增加 1%, 会使资本要素的产出弹性提高 0.1347%, 其在 1% 水平上显著, 会使劳动要素的产出弹性下降 0.0362%, 但其不显著。因此, 流转税占税收收入份额的提高会显著扩大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所得税类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X_2 每增加 1%, 会使资本要素的产出弹性提高 0.2670%, 其在 1% 水平上显著, 会使劳动的产出弹性下降 0.1628%, 其在 5% 水平上显著。因此, 所得税占税收收入份额的提高会显著扩大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财产税类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X_3 每提高 1%, 会使资本要素的产出弹性下降 0.7970%, 会使劳动要素的产出弹性增加 0.8759%, 但两个系数均不显著。因此, 财产税占税收收入份额的提高会缩小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 但不显著。资源税类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X_4 每提高 1%, 会使资本要素的产出弹性下降 0.6208%, 但不显著, 会使劳动要素的产出弹性增加 0.5142%, 同样不显著。因此, 资源税占比提高会缩小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 但不显著。

从上述的实证分析中, 虽然还不能得出流转税是否具有累退性的特点, 但是流转税类份额的提高确实显著扩大了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中国现行税制的格局是以间接税为主体的, 如 2009 年流转税占税收收入的份额为 63.93%, 大大高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对于有效地取得财政收入非常有利。但对于调节收入分配, 直接税有更大的作用, 因此, 我们有必要通过降低流转税的比重

来缩小要素收入分配差距。

所得税类属于直接税,履行的正是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但上面的实证分析表明,在中国的现行税制中,所得税类所起的作用恰好相反,这与我国目前所得税相比流转税占比偏低及所得税类税收制度不健全有关。以个人所得税为例,我国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有限。首先,从规模看,2009 年个人所得税占我国税收收入比重仅为 6.25%,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水平。其次,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来看,个人所得税主要针对劳动要素征税,且主要对工资薪金所得征税。近几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拥有利息、股息、财产转让所得等资本收入的人群也大为增加。分类所得税制使得对这部分居民来自资本要素的所得征税较轻,此外由于征管漏洞的存在,也没有有效地对高收入阶层的资本性收入进行税收监管。因此,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无法有效地遏制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

上述的实证分析还表明,财产税缩小了要素收入分配差距,但其作用不显著。财产税同样属于直接税,履行着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笔者认为我国财产税体系的不完善导致了财产税无法有效地调控收入分配差距。我国 2009 年财产税占总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3.87%^①,处于近乎缺失状态,且财产税主体税种缺乏,现行财产税的主要课税对象是房地产等,在居民财产保有量中比重过小,财产税没有触及居民财富的主体部分,也尚未开征遗产税,致使财产税调控力度极为不足。

五、进一步的区域分析

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的税制结构和要素收入分配情况有一定的差距,若采用全部省份数据考察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可能会出现竞争对象范围选择方面的偏差,我们进一步把中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区^②,利用系统 GMM 方法实证分析税收影响要素收入分配的区域效应,旨在通过考察更小范围的区域,以保证研究结论的准确性。

从表 2 可以看出,流转税类占总税收收入份额的提高在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均显著扩大了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在中部地区影响不显著。所得税类占总税收收入份额的提高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均显著扩大了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在西部地区影响不显著。财产税类占总税收收入份额的提高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均显著缩小了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在西部地区影响不显著。资源税占总税收收入份额的提高在中部地区显著缩小了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配差距,在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影响不显著。

^① 根据《2010 中国税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② 根据区域发展理论,属于东部地区的省(市、自治区)有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海南、山东、广东;属于中部地区的省(市、自治区)有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属于西部地区的省(市、自治区)有重庆、四川、贵州、广西、内蒙古、云南、陕西、青海、甘肃、宁夏和新疆。

表 2

三大地区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ln Y$ (以下均用 SYS-GMM 一步估计)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L, \ln Y$	0.9010 *** (0.0190)	0.9381 *** (0.0221)	0.9294 *** (0.0145)
$X_1 * \ln K$	0.1039 *** (0.0395)	0.0620 (0.0416)	0.1015 *** (0.0236)
$X_2 * \ln K$	0.3203 *** (0.1061)	0.5281 *** (0.1449)	0.1367 (0.0998)
$X_3 * \ln K$	-1.1398 *** (0.3617)	-1.2954 * (0.7185)	0.0371 (0.3889)
$X_4 * \ln K$	1.2159 (0.7945)	-1.9851 ** (0.7646)	0.1324 (0.5866)
$X_1 * \ln L$	0.0101 (0.0426)	0.0423 (0.0513)	-0.0226 (0.0239)
$X_2 * \ln L$	-0.2027 ** (0.1022)	-0.4143 *** (0.1173)	-0.0339 (0.0910)
$X_3 * \ln L$	1.2774 *** (0.4050)	1.0690 (0.7572)	0.0625 (0.3947)
$X_4 * \ln L$	-1.1172 (0.8315)	1.9312 ** (0.7376)	-0.1683 (0.6052)
截距项	0.1257 *** (0.0349)	-0.0302 (0.0823)	0.1305 *** (0.0296)
所含省份	8	8	11
观察值	88	88	121
AR (2) - P 值	0.307	0.000	0.274
Sargan 检验 - P 值	0.213	0.317	0.127

注： $L, \ln Y$ 为 $\ln Y$ 的一阶滞后项。“***”、“**”和“*”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标准差。AR (2) 统计量用于考察一次差分残差序列是否存在二阶自相关，其原假设为不存在自相关。Sargan 检验用来检验矩条件是否存在过度识别，其零假设为过度识别检验是有效地，也就是模型的工具变量设定是有效地。

从上述实证结果可以看出，中国的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的确存在区域效应，在中国三大地区的影响有所差异，但大体上与全国范围内的结果保持一致，这也从侧面验证了全国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六、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在构建理论模型的基础上，利用 1998 ~ 2009 年中国 27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运用系统 GMM 的方法实证考察了中国的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我国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占税收总收入份额的提高均显著扩大了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收入分

配差距；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占比的提高会缩小要素收入分配差距，但不显著。进一步的中国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区的回归结果表明，中国的税制结构对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效应，但大体上与全国的结论保持一致。这也从侧面验证了全国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我们认为，在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间接税占比偏高而直接税占比偏低，如 2010 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进口税这四种间接税占总税收收入 69.5%，国内增值税占全部税收的 29%，个人所得税仅占 6.6%^①。直接税和间接税间的配置极不均衡，由于流转税属于中性税收，调节收入的作用有限，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虽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但其比重又过低，且所得税、财产税存在税收制度不完善及改革滞后等诸多问题。因而，现行的税制结构难以发挥应有的调控职能，这也加剧了中国目前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的局面。因此，基于缩小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视角，应适当降低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的税负，提高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比重，逐步增加直接税并相应减少间接税在整个税收收入中的比重，以提升中国税收调节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功能。具体的政策建议如下：

（一）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减轻中小企业和居民税收负担

1. 调整完善现行的增值税政策。我国现行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7%，另有一档 13% 的低税率，我国可考虑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并对一般生活日用品等实行更低的税率，或在最终环节予以免税或实行零税率。可以适当提高个体工商户和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的起征点。

2. 调整完善现行营业税政策。适当降低一般服务业税率水平，对于大众性消费和与低收入群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项目予以免税或实行低税率。可以适当提高个体工商户和小型微型企业营业税的起征点。

3. 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2 年 1 月 1 日，我国在上海市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我国应在总结和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改革试点的地区和行业范围，以解决营业税的重复征税问题，减少增值税、营业税总体税负，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二）分步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

为了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需要对高收入阶层资本性收入及其他收入来源（如劳务报酬所得等）加强征管，防止其偷漏税，适当降低工资薪金所得的边际税率，适当提高资本所得的边际税率，并改进税制设计，逐步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最终过渡到综合所得税制度，时机成熟时可开征社会保障税，以提高所得税比重。

（三）稳步推进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完善财产税体系、调节收入分配

房产税改革在我国研究论证已久，并已进行了多年的物业税模拟评税空转试验，2011 年 1 月 28 日起，重庆、上海两地正式启动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工作，我国应认真总结房产税改革试点经验，稳步推进房产税改革试点。具体来说，我国可将现行的房

^① 数据参考：<http://bnchina.news.huanqiu.com/finance/roll/2011-10/2075663.html>。

地产税收和某些合理的房地产方面的行政性收费整合,设立新的房产税制度,将单位、个人拥有或使用的房地产纳入征税范围,按照房地产评估价值确定计税依据,并采取差别征收的政策,对居民拥有的基本生活用房予以免税,对于改善性购房和正常的投资,房产税应保持中性,对于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应予以征收较高税率的房产税。

(四) 我国可在时机成熟时开征遗产税,进一步强化财产税对收入分配的调控功能

我国由于遗产税的缺失,缺少专门针对“富有阶层”课征的税种,限制了税收对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作用。开征遗产税可以完善我国的财产税结构、扩展税基、进一步强化财产税对个人收入和财富的调节功能,开征遗产税应成为我国未来税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选择。

参 考 文 献

- [1] Arellano and Bond. Some Tests of Specification for Panel Data: Monte Carlo Evidence and An Application to Employment Equations [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1 (58): 277-297.
- [2] Arellano and Bover. Another Look at the Instrumental Variable Estimation of Error-Components Models [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995 (68): 29-52.
- [3] Blanchard, O. and F. Giavazzi, Macroeconomic Effects of Regulation and in Goods and Labor Market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 (118): 879-907.
- [4] Blundell R. and Bond, S. Initial Conditions and Moment Restrictions in Dynamic Panel Data Models [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998, 87.
- [5] Blundell, R. Bond and Windmeijer. Estimation in Dynamic Panel Data Models: Improving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tandard GMM Estimator, in B. Baltagi (eds.), Non-stationary Panels, Panel Cointegration and Dynamic Panels. Advances in Econometrics, 2000 (15): 53-91.
- [6] Bond, S. Dynamic Panel Data Models: A Guide to Micro Data Methods and Practic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Working Paper 09/02, 2002.
- [7] Diwan, I., Debt as Sweat: Labor, Financial Crises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apital, Working Paper. 1999.
- [8] Giammarioli, N., J. Messina, T. Steinberger and C. Strozzi, European Labor Share Dynamic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s. 2002.
- [9] Holtz-Eakin, D.; Newey, W. and Rosen, H. S. "Estimating Vector Autoregressions with Panel Data." Econometrica, 1988, 56.
- [10] Jaumotte and Tytell, How Has The Globalization of Labor Affected the Labor Income Share in Advanced Countries? Working Paper. 2007.
- [11] Kuijs, L., Investment and Saving In China. Working Paper. 2005.
- [12] Lawless and Whelan, Understanding the Dynamics of Labor Shares and Inflation, Working Paper. 2007.
- [13] Roodman, D., How to Do Xtabond 2: An Introduction to 'Difference' and 'System' GMM in Stata.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103, 2006.

- [14] 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中国工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决定因素研究”，《经济研究》2008（8）。
- [15] 戴园晨、黎汉明：“工资侵蚀利润——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潜在危险”，《经济研究》1988（6）。
- [16] 龚刚、杨光：“论工资性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的演变”，《管理世界》2010（5）。
- [17] 郭庆旺、吕冰洋：《论税收对要素收入分配的影响》，《经济研究》2011（6）。
- [18] 李绍荣、耿莹：“中国的税收结构、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经济研究》2005（5）。
- [19] 李扬：“收入功能分配的调整：对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现象的思考”，《经济研究》1992（7）。
- [20] 林毅夫、刘培林：“以初次分配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促进和谐发展：中国改革三十年的简要回顾和展望”，载于林毅夫等编：《以共享式增长促进社会和谐》，中国计划出版社2008年版。
- [21] 刘丽：“经济增长过程中工资分配的变动——基于中国经济数据的实证分析”，《当代经济科学》2008（4）。
- [22] 罗长远、张军：“经济发展中的劳动收入占比：基于中国产业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9（4）。
- [23] 罗长远、张军：“劳动收入占比下降的经济学解释——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管理世界》2009（5）。
- [24] 吕冰洋：“我国税收制度与三类收入分配的关系分析”，《税务研究》2010（3）。
- [25] 王诚：“劳动力供求‘拐点’与中国二元经济转型”，《中国人口科学》2005（6）。
- [26] 王云飞、朱钟棣：“贸易发展、劳动力市场扭曲与要素收入分配效应：基于特定要素的短期分析”，《世界经济》2009（1）。
- [27] 徐现祥、王海港：“我国初次分配中的两极分化及成因”，《经济研究》2008（2）。
- [28] 姚先国：“民营经济发展与劳资关系调整”，《浙江社会科学》2005（2）。
- [29] 赵俊康：“我国劳资分配比例分析”，《统计研究》2006（12）。
- [30] 郑志国：“中国企业利润侵蚀工资问题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08（1）。
- [31] 周明海、肖文、姚先国：“中国经济非均衡增长和国民收入分配失衡”，《中国工业经济》2010（6）。

论我国政府预算的公共化改革

——基于向传统预算和新绩效预算双进程演进的视角*

陈 工^① 陈伟明^②

摘 要 本文认为我国的政府预算改革目前正处于向完善权力制约机制的传统预算和提高财政预算资金效率及有效性的新绩效预算同时演进的双进程之中。相比于西方国家由传统预算向新绩效预算单向演进的制度变迁路径而言,我国政府预算制度改革的双进程演进同时追求双重改革目标将面临着改革目标、约束条件等更多地矛盾和冲突。确保我国政府预算制度改革双进程路径顺利演进的关键在于进行预算公共化改革,建立起适合民生财政和民主财政的预算管理制度。

关键词 预算改革 公共财政 传统预算 新绩效预算 双进程

自1999年我国启动政府预算改革以来,通过编制部门预算、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施政府采购制度、进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改革,我国初步建立了与公共财政改革相互适应的政府预算框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然而,当前我国的政府预算制度依然存在透明度不高、预算口径完整性欠缺、预算约束软化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等诸多备受学界诟病问题。因此,我国政府预算制度

* 基金项目说明: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公共财政体系”(编号10zd81036)的子课题“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的阶段研究成果。

①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福建厦门,361005, cg@xmu.edu.cn。

② 福建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福建福州,350003, windymars@xmu.edu.cn。